

甘肃省财政厅文件

甘财会〔2015〕5号

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5年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，省级各部门：

根据财政部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财会〔2013〕18号）和甘肃省财政厅《甘肃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2015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全面提升会计人员的知识水平、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，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，增强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，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。

二、培训对象和内容

培训对象为持有我省颁发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各类会计人员。

2015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为：新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解读、新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解读、新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解读、甘肃省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新〈预算法〉对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的挑战解读》、《管理会计体系的构建与会计信息化》、《管理会计应用案例》、《战略、绩效与平衡计分卡》、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务制度》、《财务战略与财务分析》、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、会计制度讲解》、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操作指南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的后续规定》、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（试行）讲解》、新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热点难点问题解读等。

三、培训形式、时间和收费标准

除财政部印发的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和我省认可的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及形式外，持证会计人员还可采取网上学习的形式。网上学习需到各市（州）会计主管部门购买培训学习卡，按照使用说明和流程进行学习。

会计人员网上继续教育培训时间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。

培训收费严格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，网上学习卡收费30元/人·卡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组织管理

会计人员网上继续教育实行统一规划、属地管理原则。省财政厅负责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，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省直各部门负责本地区、本部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省级各部门要遵循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，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，让会计人员早知晓、早培训。同时，要不断总结工作经验，认真听取学员意见，及时向省财政厅会计处反馈。

（二）网上学习要求

1. 及时激活网上培训学习卡。网上培训的网址可通过“甘肃会计网”（<http://www.gskjw.com.cn>）链接进入，也可直接登录学习网站。学员要准确无误地填写个人信息，输入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中间不得留有空格，身份证号必须是18位，最后一位凡是有X的必须大写，数字要选半角；身份证号和姓名必须与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上的身份证号、姓名一致。

2. 每张卡激活后学习使用时限为3个月。会计人员在学习卡登录后要及时、合理安排时间，按时限要求完成学习。

3. 学习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，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当年完成，学习卡过期作废。

4. 售卡时间截止2015年8月底。

（三）成绩确认

培训人员要认真学习每门课程、并正确完成课后测试

题，才能进入下一节课程学习，在完成规定的课程章节和课后测试题后，参加最后的限时考试。限时考试总分 100 分，达到 60 分即可通过。学员可以随时查看自己的学习记录、考试记录情况，考试合格即可以打印合格成绩单并携带身份证、会计从业资格证到签发证机关或调入地财政部门登记、盖章。如考试不及格，可继续参加学习，直至通过。

学习卡限定一卡一人学习，为保证和提高学员学习质量，一张学习卡只能绑定一个手机号，学员在学习时需按学习网站要求正确输入手机验证码，完成本人学习。

（四）鼓励会计人员认真学习

全省 2015 年度参加继续教育网上培训成绩优秀的前 100 名会计人员（以激活学习卡时间与学习考核成绩排名为准），省财政厅会计处将在“甘肃会计网”（<http://www.gskjw.com.cn>）进行通报表扬，并按原登录信息免费领取一张学习卡参加 2016 年度继续教育。

（五）考核与检查

1. 会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应作为报考、评定专业技术资格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。

2. 未及时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，其从业资格证书信息登记、变更、调转等不予办理，不得参加各级会计工作先进个人评选。

3. 对以前年度由于各种原因未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会计人员，按年度实行上网补课。经补课学习合格的人员，其

信息才能记入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系统进行登记。

4. 省财政厅将根据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对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省级各部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检查，落实继续教育网上培训计划，评估培训实施工作，对未按规定组织培训的市（州）和部门将进行通报。

甘肃省财政厅

2015年3月16日

信息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

甘肃省财政厅

2015年3月17日印发

